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 2015 年業績

- 除稅前溢利增加 69%，為港幣 304.88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180.49 億元）。
-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82%，為港幣 274.94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151.31 億元）。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20.7%（2014 年為 13.4%）。
- 每股盈利增加 80%，為港幣 14.22 元（2014 年為港幣 7.91 元）。
- 總資產增加 6%，為港幣 13,34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2,640 億元）。
- 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2.40 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00 元。2015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8.70 元（2014 年為港幣 5.60 元）。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7.7%，一級資本比率為 19.1% 及總資本比率為 22.1%（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 15.6%，總資本比率為 15.7%）。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3.8%（2014 年為 31.8%）。

結算至 2015 年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已列於第 64 頁），以及股息港幣 1.19 億元（除稅後為港幣 1.07 億元）。結算至 2014 年之全年業績公佈，當中包括本行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 21.03 億元，以及股息港幣 11.90 億元（除稅後為港幣 10.71 億元）。倘本公告已列明「如不包括該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即上述有關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

如不包括該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

- 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67.51 億元（2014 年為港幣 161.63 億元）。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3.8%（2014 年為 14.3%）。
- 每股盈利為港幣 8.60 元（2014 年為港幣 8.45 元）。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2015 年業績摘要*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5	行政總裁回顧*
8	業績概要
12	按類分析
18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財務概況
23	淨利息收入
25	淨服務費收入
26	淨交易收入
2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27	股息收入
27	其他營業收入
27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28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29	貸款減值提撥
30	營業支出
31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及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3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2	稅項支出
32	每股盈利
32	每股股息
33	按類分析
36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38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3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	客戶貸款
41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42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43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4	重整之客戶貸款
45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46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48	證券投資
50	存 / 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	無形資產
51	其他資產
5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3	其他負債
53	後償負債
54	股東資金
55	資本管理
59	流動資金資料
60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63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63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64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65	比較數字
65	物業重估
66	外匯倉盤
67	最終控股公司
67	股東登記名冊
6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68	董事會
68	公告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分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2015年環球經濟復甦情況不明朗，為業務經營帶來挑戰。美國經濟指標改善促使聯儲局展開加息周期、香港對外貿易活動減慢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加上歐元區財政改革步伐不一致，亦令區內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由於商品價格下跌及貿易需求疲弱，令許多新興市場的經濟活動因而放緩。

然而，恒生銀行於2015年仍取得理想之全年業績。股東應得溢利上升82%，為港幣274.94億元。每股盈利上升80%，為港幣14.22元。如不包括於過去兩年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股東應得溢利上升4%，每股盈利則上升2%。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40元。本行於2015年成功出售大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董事會因此亦宣佈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0元，令2015年全年之每股派息合共為港幣8.70元，而2014年則為港幣5.60元。

**經濟環境**

在香港，消費支出強勁和就業市場蓬勃，為本地需求帶來支持，亦是2015年首三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5%之主要動力。然而，對外貿易仍然疲弱，部分反映了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的增長持續面對挑戰。預期2016年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1.8%至2.4%。

內地方面，持續去槓桿化對2015年的經濟影響只屬溫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14年之7.3%下降至6.9%。然而，傳統之增長動力已見放緩，但消費回穩，顯示內地正轉向服務業主導之經濟。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和基準利率，並預期會繼續支持穩定經濟增長。預測2016年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7%。

內地經濟轉型和美國貨幣政策恢復常態化，繼續為未來一年的亞洲經濟發展帶來挑戰。與此同時，「一帶一路」計劃、內地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以及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將可為本行業務帶來新機遇。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本行之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同人對推動本行業務長遠增長目標之寶貴貢獻，並同時感謝客戶及股東對本行的忠誠支持和信任。

優質客戶服務是本行持續增長策略之核心，本行會繼續投放資金和其他資源，以鞏固本行之市場地位、提升營運效率並為股東增值。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

2015 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恒生銀行實踐以客為本之策略有理想進展，並錄得良好業務增長。

本行融合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之市場優勢，支持各項核心業務繼續均衡增長及維持盈利能力，以提升股東回報。

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令資本基礎加強，除可以配合本行之增長策略之外，亦有助應付不斷提升之監管要求。本行繼續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

本行優化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與商務理財中心，成功吸納目標新客戶並加強與客戶之連繫，同時透過分析客戶資料以強化產品組合，並提升流動及數碼服務平台，為客戶帶來更個人化的服務體驗，以及更方便及多元化之理財選擇。

本行促進跨境及跨業務團隊間之合作，令本行能把握更多在岸及離岸之業務機會，帶動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於去年 7 月，本行成為首間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補充協議十在前海申請成立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銀行。本行亦是首批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獲核准將一隻基金註冊北上的金融機構。本行於濟南開設新分行，有助提升於具重要經濟地位之環渤海經濟區之業務能力。

本行進一步透過與保柏之獨家合作安排，加強為客戶提供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令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能夠持續增長。

**財務概況**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82%，為港幣274.94億元。每股盈利上升80%，為港幣14.22元。除稅前溢利亦上升69%，為港幣304.88億元。

如不包括於過去兩年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4%，每股盈利則上升2%。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205.41億元，營業溢利為港幣194.33億元，兩者均與2014年相若。如不包括於2015年及2014年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5%，為港幣204.22億元，營業溢利則上升6%，為港幣193.14億元。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2.94 億元，即 7%，為港幣 211.65 億元。平均客戶貸款及平均客戶存款均有增長。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7 個基點至 1.83%，但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10%，此方面之額外利息收入足以抵銷淨利息收益率收窄之影響。

非利息收入下跌 4%，為港幣 98.82 億元，主要由於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較前一年減少港幣 10.68 億元，即 88%。如不包括於過去兩年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非利息收入上升 7%，為港幣 97.63 億元，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市場投資氣氛向好，來自證券相關業務之收入有所增加。

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3.8%，而 2014 年則為 31.8%，部分原因是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減少。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總資本比率為 22.1%，而 2014 年底則為 15.7%。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 17.7% 及 19.1%，此兩項比率於 2014 年底均為 15.6%，此等比率改善反映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後資本基礎增加，但風險加權資產上升 8% 之綜合結果。

**以客為本之可持續增長策略**

內地經濟放緩、美國貨幣政策恢復常態化，以及歐元區經濟持續不明朗，均為業務帶來更大的挑戰。

為繼續提升競爭力，本行會善用品牌、銷售網絡、客戶基礎，以及成本效益之優勢，並會因應不同目標客戶所需提供產品及服務，藉此加強與客戶之連繫及吸納新客戶。

本行加強跨境及跨業務之營運基礎，以維持良好增長，並透過為客戶提供全面之銀行服務，鞏固本行核心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

為應付不斷提升之監管要求及市場波動之影響，本行會強化資本、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之管理。

市場環境趨於複雜，本行會透過與客戶更緊密之連繫及加強客戶分析，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務管理方案，並會因應使用流動服務之客戶及熟悉科技之客戶日益增加，繼續拓展網上及數碼平台，提供更具效率及方便之服務。

本行會繼續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秉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李慧敏女士之回顧：(續)**

恒生之人力資源策略會確保員工能獲得所需培訓及支援，以便能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同時亦會繼續推動以績效為本的企業文化，以及重視人才管理。

支持及參與各項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仍然是本行回饋社會及促進社會福祉的重要一環。

本人衷心感謝本行同事努力推行本行之業務策略，令本行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達致持續增長，以及為股東增值。

##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之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274.94億元，較2014年增加82%。每股盈利增加80%，為港幣14.22元。有關業績包括於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以及於2014年本行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提撥港幣21.03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205.41億元及營業溢利為港幣194.33億元，均大致與2014年相若。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收入增長強勁，惟股息收入因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而減少港幣10.68億元，以及增加營業支出以支持業務發展所抵銷。如不包括該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營業溢利及股東應得溢利分別上升5%、6%及4%。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12.94 億元，即 7%，為港幣 211.65 億元，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 10%，惟部分被淨利息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本行繼續致力拓展多元化貸款業務以及吸納新存款，帶動平均貸款及存款以及證券投資均有增加。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7 個基點至 1.83%，主要由於銀行同業存款息差收緊及人民幣資產平均息差受壓，令客戶貸款息差收窄及資產負債管理之再投資收益減少。然而，隨着低成本儲蓄存款結餘增加令存款組合轉變，客戶存款息差有所改善。

淨服務費收入上升港幣 7.89 億元，即 13%，為港幣 70.38 億元，原因是各項核心業務均錄得增長。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加 38%，反映上半年投資市場氣氛向好令交投量增加。受惠於本行之多元化產品組合，令來自零售投資基金銷售之收入上升 5%。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增加，令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持續增長。由於信用卡發卡數目、商戶收單業務及信用卡消費均有增長，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 9%。來自賬戶服務之收入上升 12%，反映本集團強大之處理交易能力。由於本行致力爭取跨境資金交易帶動業務額增長，匯款服務費收入因此增加 10%。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上升 4%，主要由於企業貸款增加令服務費上升所帶動。貿易相關服務收入下跌 6%，主要由於平均貿易融資貸款結餘減少。

淨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8,600 萬元，即 4%，為港幣 20.30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上升港幣 2.76 億元，即 15%。本行成功拓展以客為本之業務，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利息收入亦有所增加，惟部分被外匯衍生產品之需求減少所抵銷。來自利率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之收入減少港幣 2,300 萬元，即 35%，反映市場利率變動。股票及其他交易的收入錄得重估虧損港幣 1.10 億元，而 2014 年則錄得重估收益港幣 6,300 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業務之股票掛鈎衍生產品有重估虧損。

股息收入減少港幣 10.68 億元，即 88%，為港幣 1.42 億元，主要由於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前，於 2014 年收取較多自該銀行之股息。



業績概要 (續)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 (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淨交易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保費收入淨額」、「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及「其他」、「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並已扣減「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減少港幣3.26億元, 即9%, 為港幣33.82億元。由於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長, 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6%, 反映來自新做及續期業務之淨流入。然而, 2015年下半年股票市場轉差, 影響人壽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由於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 因此相應抵銷已反映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由於來自新做高端及傳統終身人壽保險產品銷售之保費增加, 扣除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前之保費總額上升8%, 惟部分被新做延期年金保險產品之保費減少所抵銷。已扣除再保險業務保費之保費收入淨額減少9%, 主要由於有效保單組合內新做以協約形式安排之再保險業務保費增加。保費收入增加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亦相應增加。

於2015年, 保險負債估值採用之折現率更新, 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上升, 並帶動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相應增加。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197%, 主要由於負債估值折現率更新、市況轉差及年內新做保險業務所致。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18%, 反映本行憑藉與保柏之獨家合作協議安排, 推出醫療保險服務以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 帶動分銷佣金增加。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 8.69 億元, 即 9%, 為港幣 104.82 億元, 反映本行在提升及拓展實體及數碼服務渠道作出之新投資, 以及員工相關、市場推廣及租金成本之增加。人事費用增加 6%, 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增及與業績掛鉤酬金增加。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12%, 反映資訊科技開支、物業維修、市場推廣支出及處理服務費上升。折舊增加 15%, 主要由於商業物業重估增值及分行裝修支出上升, 令折舊有所增加。

由於營業支出之升幅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為高, 因此成本效益比率較2014年上升2.0個百分點, 為33.8%。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及市場領導地位之同時, 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

## 業績概要 (續)

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3,600 萬元，即 3%，為港幣 11.08 億元。個別評估之減值提撥大致維持不變。綜合評估之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3,200 萬元，即 5%。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有所增加，反映貸款組合增長。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錄得淨回撥，而 2014 年則有淨提撥，主要因為平均過往虧損率下降。本集團對信貸環境保持審慎，並會繼續專注於維持高水平之資產質素。

除稅前溢利上升 69%，至港幣 304.88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於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以及 2014 年興業銀行之減值虧損港幣 21.03 億元；
-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增加港幣 6,200 萬元，反映 2015 年錄得港幣 600 萬元之收益，而 2014 年則受烟台銀行之減值虧損，以及出售股票投資收益增加之綜合影響，錄得港幣 5,600 萬元之虧損；
- 物業重估淨增值減少港幣 2.60 億元，即 50%；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 8,500 萬元，即 36%，主要來自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總資產增加港幣 700 億元，即 6%，為港幣 13,340 億元，原因是本集團採取可持續之增長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客戶貸款上升港幣 310 億元，即 5%，為港幣 6,890 億元，主要來自按揭、企業及商業貸款以及貿易融資。本行維持住宅按揭市場之穩固地位，並保持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較 2014 年底上升 10%。本集團策略性地調整定位，以專注發展核心貿易業務及配合客戶對人民幣相關財務方案的殷切需求，貿易融資貸款因此增加 13%。整體貸款質素仍然穩健，於 2015 年底之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40%，而 2014 年 12 月底則為 0.32%。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增加港幣 410 億元，即 4%，為港幣 9,980 億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9.1%，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68.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為港幣 1,420 億元，增加港幣 30 億元，即 2%。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70 億元，增幅來自 2015 年扣除年內已付中期股息後之股東應得溢利。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0.90 億元，即 7%，反映本集團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 2014 年底減少港幣 150 億元，即 89%，主要反映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 業績概要 (續)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2.1% (2014 年為 1.3%)。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20.7% (2014 年為 13.4%)。如不包括該兩年度興業銀行之財務影響，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3% (2014 年為 1.3%)。以相同基準計算，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3.8%，而去年則為 14.3%。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較 2014 年減少，主要因為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改善至 17.7%、19.1%及22.1%，而2014年底則分別為15.6%、15.6%及15.7%。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本行在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令資本基礎增加，惟風險加權資產因貸款增長及監管規定之要求而增加8%，部分抵銷了此方面之有利影響。

根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本集團須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5年，本集團維持充裕流動資金。結算至2015年12月31日、9月30日、6月30日及3月31日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167.4%至237.2%。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4.7%。

因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呈報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不能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直接比較。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40 元，以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00 元，每股股息合共港幣 5.40 元，將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派發予於 2016 年 3 月 9 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首三季中期股息，2015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8.70 元。

按類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b>全年結算至</b>					
<b>2015年12月31日</b>					
淨利息收入	11,281	5,929	3,498	457	21,165
淨服務費收入	4,864	1,672	320	182	7,038
淨交易收入 / (虧損)	72	410	1,576	(28)	2,0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 (虧損) / 收入淨額	(132)	(8)	–	22	(118)
股息收入	1	–	–	141	142
保費收入淨額	9,366	479	–	–	9,845
其他營業收入	3,460	128	18	307	3,913
<b>總營業收入</b>	<b>28,912</b>	<b>8,610</b>	<b>5,412</b>	<b>1,081</b>	<b>44,015</b>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575)	(393)	–	–	(12,968)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b>					
淨營業收入	16,337	8,217	5,412	1,081	31,047
貸款減值 (提撥) / 回撥	(620)	(524)	36	–	(1,108)
<b>營業收入淨額</b>	<b>15,717</b>	<b>7,693</b>	<b>5,448</b>	<b>1,081</b>	<b>29,939</b>
營業支出 <sup>†</sup>	(6,623)	(2,481)	(946)	(432)	(10,4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	–	–	(19)	(24)
<b>營業溢利</b>	<b>9,089</b>	<b>5,212</b>	<b>4,502</b>	<b>630</b>	<b>19,433</b>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 股權之淨收益	–	–	–	10,636	10,636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10	(1)	4	(7)	6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61	2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1	1	–	–	152
<b>除稅前溢利</b>	<b>9,250</b>	<b>5,212</b>	<b>4,506</b>	<b>11,520</b>	<b>30,488</b>
應佔除稅前溢利	30.3%	17.1%	14.8%	37.8%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 興業銀行之相關項目)	46.9%	26.4%	22.8%	3.9%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 營業溢利	9,709	5,736	4,466	630	20,541
<sup>†</sup>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57)	(27)	(6)	(977)	(1,067)
<b>於2015年12月31日</b>					
總資產	392,667	302,086	571,178	68,498	1,334,429
總負債	753,208	253,626	167,178	18,436	1,192,4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61	14	–	–	2,275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090	43	4	355	1,492

按類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b>全年結算至</b>					
<b>201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b>					
淨利息收入	10,315	5,507	4,001	48	19,871
淨服務費收入	4,169	1,714	217	149	6,249
淨交易收入	183	432	1,310	19	1,9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1,206	(1)	–	(4)	1,201
股息收入	1	–	–	1,209	1,210
保費收入淨額	10,671	108	–	–	10,779
其他營業收入	1,273	67	–	355	1,695
<b>總營業收入</b>	<b>27,818</b>	<b>7,827</b>	<b>5,528</b>	<b>1,776</b>	<b>42,949</b>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655)	(87)	–	–	(12,742)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 淨營業收入</b>	<b>15,163</b>	<b>7,740</b>	<b>5,528</b>	<b>1,776</b>	<b>30,207</b>
貸款減值提撥	(543)	(592)	(9)	–	(1,144)
<b>營業收入淨額</b>	<b>14,620</b>	<b>7,148</b>	<b>5,519</b>	<b>1,776</b>	<b>29,063</b>
營業支出 <sup>†</sup>	(6,230)	(2,321)	(831)	(231)	(9,613)
<b>營業溢利</b>	<b>8,390</b>	<b>4,827</b>	<b>4,688</b>	<b>1,545</b>	<b>19,450</b>
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	–	–	(2,103)	(2,10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 收益減去虧損	(1)	(1)	4	(58)	(56)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521	5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6	1	–	–	237
<b>除稅前溢利 / (虧損)</b>	<b>8,625</b>	<b>4,827</b>	<b>4,692</b>	<b>(95)</b>	<b>18,049</b>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7.8%	26.7%	26.0%	(0.5%)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興業銀行之 相關項目)	45.5%	25.5%	24.7%	4.3%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 營業溢利	8,933	5,419	4,697	1,545	20,594
<sup>†</sup>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 / 攤銷	(52)	(31)	(6)	(853)	(942)
<b>於2014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b>					
總資產	358,323	294,332	501,290	110,045	1,263,990
總負債	717,572	231,673	155,465	20,087	1,124,7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6	12	–	–	2,218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253	18	9	402	682

## 按類分析 (續)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2015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92.50億元，較2014年底上升7%。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97.09億元，增長9%。營業溢利增加8%，為港幣90.89億元。

淨利息收入較2014年增加9%，為港幣112.81億元，乃由於資產負債組合增長。客戶存款及貸款組合較2014年底分別增長4%及9%。

與2014年比較，非利息收入增加4%，為港幣50.56億元，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增加3%，為港幣67.08億元。本行因應客戶需要提供銷售及服務，推動淨服務費收入增長，惟有關增長部分被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回報減少所抵銷。

無抵押貸款仍是主要之收入增長動力。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香港之信用卡消費較去年增加9%。於2015年，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為256萬張，較去年上升2%，並分別為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在香港的第二及第三大發卡機構。本行透過集中分析現有客戶群，從中發掘業務機會並同時優化網上申請程序，令香港之私人貸款組合按年增長17%。

儘管2015年下半年物業市道放緩，本行之按揭業務繼續居於香港市場首三位，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17%。香港及內地之按揭結餘較2014年底分別增加9%及26%。

2015年上半年投資市場氣氛向好，本行善用適時的產品及服務，令投資收入較2014年增長20%。受惠於股票市場成交量顯著增加，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大幅上升49%及38%。其他投資產品收入較2014年增加9%，有關增長主要來自零售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本行把握內地政策持續放寬帶來的跨境業務機遇，包括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基金互認安排計劃下分銷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以及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簽署協議，於內地籌備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保險收入較2014年減少12%，主要由於投資組合之回報較低。本行將人壽保險產品組合多元化，帶來更均衡業務增長。本行之萬用壽險計劃為客戶提供靈活方案，以配合他們的財富管理及保障需要。恒生保柏「摯·健康」系列自2014年下旬在香港及2015年在內地銷售，加強了本行向客戶提供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之實力。

## 按類分析 (續)

在香港，本行專注於客戶對財富管理需求之多元化產品組合，同時透過提升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提供優質之銀行服務體驗，加強為不同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本行透過優化分行設計，包括裝修香港總行，亦有助加強本行之品牌形象及提升客戶觀感，支持業務增長。內地方面，本行推出優進理財服務，以深化與中高端客戶之關係。於香港及內地之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增長 5% 及 45%。

本行繼續優化數碼服務渠道，務求提升客戶體驗並開拓新業務機會。本行推出新面貌之網上銀行平台以及推出全新個人理財服務應用程式，香港及內地之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增加 7% 及 24%。本行為香港首批推出簽發電子支票服務之銀行之一，為網上銀行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及環保的網上付款選擇。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8%，為港幣 52.12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6%，為港幣 57.36 億元。營業溢利上升 8%，為港幣 52.12 億元。

由於平均客戶貸款及存款均錄得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 8%。本行專注採取吸納存款策略，配合提升現金管理能力，令往來及儲蓄存款結餘增加 26%。

憑藉本行在各項收入來源採取有效之銷售及推出多元化之產品，非利息收入上升 2%，繼續維持穩定增長。保險收入錄得 12% 之滿意增幅。隨着 2015 年上半年股市交投增加，帶動交易活動上升，證券買賣收入取得 41% 之增長。匯款收入上升 13%，原因是本行採取目標為本的產品及業務方案，加強本行之跨境支付能力，加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令本行之跨境客戶業務份額有所提升。非利息收入有全面增長，足以抵銷因為人民幣貶值令客戶對相關結構性產品需求下降，令結構性投資產品收入減少 36% 之影響。

中小企業業務增長仍然為本行收入的增長動力。吸納優質新客戶仍然是本行中小企業業務的主要重點之一，於 2015 年，內地客戶佔新中小企客戶之 51%。中小企存款增加 19%，而總營業收入則增長 11%，主要由外匯、匯款及人壽保險業務之增長帶動。本行之上環商務理財中心於 2015 年 3 月進行優化，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本行亦連續十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按類分析 (續)

本行加強交易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具效率的財務管理方案。恒生推出全新之銀企直聯方案為客戶提供安全的一站式渠道，以助其提高營運效率。本行亦為首批推出簽發電子支票服務之銀行之一，讓商業客戶可透過本行安全及具效率之商業網上銀行服務平台，發出及存入電子支票。本行榮獲《CFO Innovation Asia》評為「最佳現金管理服務供應商香港銀行」，並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銀團貸款業務亦為本行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根據Thomson Reuters LPC之數據，以交易宗數計算，本行於2015年在香港及澳門銀團貸款牽頭行排名第三位。

協助客戶把握大中華地區業務機遇仍是本行的業務重點之一，透過更具效率的交易處理中心提供多元化的跨境交易方案、包括延長人民幣匯款截止時間等更適時的跨境支付服務，以及香港與內地團隊更緊密合作，為於兩地均設有業務的跨境客戶提供服務。隨着濟南分行於2015年4月開業，將有助本行配合商業客戶在環渤海經濟區對金融服務的殷切需求。

內地的信貸環境仍充滿挑戰。本行繼續採取積極和審慎之信貸風險管理，以維持資產質素。於2015年，整體貸款質素保持穩定，貸款減值提撥持續減少。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4%，為港幣 45.06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 5%，為港幣 44.66 億元。營業溢利下跌 4%，為港幣 45.02 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總營業收入增加 5%，為港幣 22.76 億元。由於 2015 年下半年貸款需求疲弱及利息收益率收窄，淨利息收入與去年相若。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 45%，原因是信貸相關服務費收入及信用卡商戶收入增加。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2%，為港幣 18.21 億元，除稅前溢利則增加 4%。

鑑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行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客戶貸款增長 1%。本行積極推廣支付及現金管理方案以提高營運存款，客戶存款因此增加 2%。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9%，為港幣 26.50 億元。營業溢利下跌 9%，為港幣 26.45 億元。

淨利息收入下跌 23%，為港幣 16.10 億元，原因是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息差較 2014 年收窄，令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減少。



## 按類分析 (續)

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2.66 億元，為港幣 15.26 億元。總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2.71 億元，即 21%，為港幣 15.71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較去年增加 55%，主要受惠於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增加。

面對充滿挑戰及利率低企的市場環境，本行更注重增加非利息收入。本行透過產品提升及團隊更緊密合作，了解客戶之特定需要，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客戶交叉銷售環球資本市場產品。

於 2015 年下半年，內地當局進一步開放人民幣市場。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透過參考前一日收市價並計及外匯市場之供求情況及主要環球貨幣走勢，完善人民幣之每日定價機制。因應有關發展，本行採取措施提供適時的資訊及產品，以助企業客戶在外匯市場波動下應付其對沖需要。

為配合基金互認安排計劃之推行，本行提供基金銷售及產品開發之支援，以把握客戶對跨境交易服務及人民幣計價產品需求上升所帶來之機會。

於 2015 年 5 月，本行正式加入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成為場外衍生工具中央結算之直接成員，進一步鞏固本行於香港本地銀行之領導地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27,063	26,270
利息支出	(5,898)	(6,399)
<b>淨利息收入</b>	<b>21,165</b>	<b>19,871</b>
服務費收入	8,624	7,712
服務費支出	(1,586)	(1,463)
<b>淨服務費收入</b>	<b>7,038</b>	<b>6,249</b>
淨交易收入	2,030	1,9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 / (虧損) 淨額	(118)	1,201
股息收入	142	1,210
保費收入淨額	9,845	10,779
其他營業收入	3,913	1,695
<b>總營業收入</b>	<b>44,015</b>	<b>42,949</b>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968)	(12,742)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b>	<b>31,047</b>	<b>30,207</b>
貸款減值提撥	(1,108)	(1,144)
<b>營業收入淨額</b>	<b>29,939</b>	<b>29,063</b>
員工薪酬及福利	(4,893)	(4,616)
業務及行政支出	(4,522)	(4,055)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957)	(831)
無形資產攤銷	(110)	(111)
<b>營業支出</b>	<b>(10,482)</b>	<b>(9,613)</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
<b>營業溢利</b>	<b>19,433</b>	<b>19,450</b>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10,636	—
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	(2,10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6	(56)
物業重估淨增值	261	5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2	237
<b>除稅前溢利</b>	<b>30,488</b>	<b>18,049</b>
稅項支出	(2,994)	(2,918)
<b>年內溢利</b>	<b>27,494</b>	<b>15,131</b>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b>27,494</b>	<b>15,131</b>
每股盈利 (港幣)	14.22	7.91

有關本行就本年度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32 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內溢利	27,494	15,131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416)	319
-- 股票	183	16,744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91	32
-- 出售	(14,759)	(34)
-- 減值	—	2,188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5)	—
- 遞延稅項	19	(96)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186)	(523)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91	318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88)	(339)
- 遞延稅項	(1)	4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540)	(15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1,878	1,457
- 遞延稅項	(314)	(244)
- 外幣換算差額	(7)	(2)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422	164
- 遞延稅項	(70)	(27)
股份報酬計劃	2	(2)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700)	19,8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94	34,935
本行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94	34,935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0,118	11,3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23,990	145,7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0,373	41,8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903	11,112
衍生金融工具	11,595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296
客戶貸款	688,946	658,431
證券投資	372,272	318,0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5	2,218
投資物業	10,075	11,732
行址、器材及設備	26,186	21,898
無形資產	12,221	9,053
其他資產	28,475	23,932
<b>資產總額</b>	<b>1,334,429</b>	<b>1,263,99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59,228	896,52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15	–
同業存款	18,780	9,09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2,917	72,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994	3,489
衍生金融工具	9,988	6,46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191	12,402
其他負債	20,891	21,304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101,817	92,442
本年稅項負債	185	374
遞延稅項負債	4,817	4,304
後償負債	2,325	5,817
<b>負債總額</b>	<b>1,192,448</b>	<b>1,124,797</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5,363	88,064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其他儲備	19,979	34,490
股東資金	141,981	139,193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334,429</b>	<b>1,263,990</b>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b>股本</b>		
年初結餘	9,658	9,559
轉自資本贖回儲備	—	99
	<u>9,658</u>	<u>9,658</u>
<b>保留溢利</b>		
年初結餘	88,064	82,885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4,397)	(4,206)
- 年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310)	—
轉撥	467	4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848	15,266
	<u>105,363</u>	<u>88,064</u>
<b>其他股權工具</b>		
年初結餘	6,981	—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	6,981
	<u>6,981</u>	<u>6,981</u>
<b>其他儲備</b>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15,687	14,904
轉撥	(467)	(4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7	1,211
	<u>16,777</u>	<u>15,687</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17,012	(1,6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73)	18,630
	<u>1,939</u>	<u>17,012</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11)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	(17)
	<u>(9)</u>	<u>(11)</u>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1,140	1,2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0)	(155)
	<u>600</u>	<u>1,140</u>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662	747
股份報酬之成本	10	14
轉撥資本贖回儲備	—	(99)
	<u>672</u>	<u>662</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股東權益總額**

年初結餘	139,193	107,778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10,706)	(10,51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310)	—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	6,981
股份報酬之成本	10	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94	34,935
	<u>141,981</u>	<u>139,193</u>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 年</u>	<u>2014 年</u>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2,642	21,88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1,450)	(2,01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27)	(3)
	<u>21,165</u>	<u>19,871</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156,534	1,047,154
淨息差	1.71%	1.77%
淨利息收益率	1.83%	1.90%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12.94 億元，即 7%，為港幣 211.65 億元，主要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10%。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增加港幣 1,090 億元，即 10%。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反映本行繼續致力提升資產負債管理，以及透過持續增長策略增加平均客戶貸款及存款。平均客戶貸款上升 8%，其中企業及商業與按揭貸款有可觀增長，而平均證券投資則增長 20%。

淨利息收益率收窄 7 個基點至 1.83%，而淨息差則減少 6 個基點至 1.71%。客戶貸款之平均息差收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貸款。來自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下降，反映由於人民幣市場利率下降，導致人民幣資產之平均息差收窄，令再投資收益率下降及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減少。惟此方面之不利因素，部分被往來賬戶及低成本儲蓄存款結餘增加，令客戶存款息差改善所抵銷。

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減少 1 個基點至 0.12%，反映平均市場利率輕微下跌。

2015 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2.83 億元，即 3%，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 4%及 2015 年下半年日數較多。由於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於下半年仍然受壓。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年</u>	<u>2014年</u>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6,743	26,037
- 利息支出	(4,135)	(4,155)
- 淨利息收入	22,608	21,882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450)	(2,014)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7	3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116,125	1,013,705
淨息差	1.91%	2.05%
淨利息收益率	2.03%	2.16%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年	2014 年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872	1,355
- 零售投資基金	1,763	1,681
- 保險	472	466
- 賬戶服務	439	392
- 匯款	444	404
- 信用卡	2,386	2,196
- 信貸融通	420	403
- 貿易服務	491	521
- 其他	337	294
服務費收入	8,624	7,712
服務費支出	(1,586)	(1,463)
	<u>7,038</u>	<u>6,249</u>

淨服務費收入較 2014 年增加港幣 7.89 億元，即 13%，為港幣 70.38 億元。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大幅增長 38%，反映 2015 年上半年香港股市交投增加及投資市場氣氛向好。零售投資基金收入及相關服務費收入亦上升 5%。

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 12% 及 10%，反映本集團強大之處理交易能力。

信用卡消費、商戶收單業務之收入以及發行之信用卡數目分別增加 9%、6% 以及 2%，令信用卡業務之服務費收入較 2014 年上升 9%。

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上升 4%，主要由於企業貸款增加令服務費收入上升。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減少 6%，反映平均貿易融資貸款業務減少。

## 淨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年	2014 年
- 外匯交易	2,100	1,824
- 利率衍生工具	(32)	1
- 債務證券	75	65
- 股票及其他交易	(110)	63
交易溢利	2,033	1,953
對沖活動虧損淨額	(3)	(9)
	<u>2,030</u>	<u>1,944</u>

與 2014 年比較，淨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8,600 萬元，即 4%，為港幣 20.30 億元。

外匯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2.76 億元，即 15%，原因是客戶交易增加及來自外匯掉期<sup>◆</sup>活動之利息收入上升，惟部分被外匯衍生產品之需求下降所抵銷。債務證券錄得較高重估收益，為港幣 1,000 萬元，主要反映市場利率變動，惟此方面之增加部分被利率衍生工具之重估虧損，以及股票及其他交易虧損所抵銷，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之股票期權交易出現不利變動。

<sup>◆</sup>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會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收益 / 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年	2014 年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 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之 (虧損) / 收入淨額	(139)	1,2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 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21	(3)
	<u>(118)</u>	<u>1,201</u>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錄得虧損淨額港幣 1.18 億元，而 2014 年則有收益淨額港幣 12.01 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由於 2015 年股市走勢轉差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該等公平價值收益 / (虧損) 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股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 年</u>	<u>2014 年</u>
股息	<u>142</u>	<u>1,210</u>
	<u>142</u>	<u>1,210</u>

股息收入為港幣 1.42 億元，而 2014 年則為港幣 12.10 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於 2015 年出售部分興業銀行之普通股。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 年</u>	<u>2014 年</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82	395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3,168	1,065
其他	<u>363</u>	<u>235</u>
	<u>3,913</u>	<u>1,695</u>

其他營業收入較 2014 年增加港幣 22.18 億元，即 131%，主要原因是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 197%。於 2015 年，保險負債估值採用之折現率更新，導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增加。年內新做保險業務及市況轉差，亦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增加。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 年</u>	<u>2014 年</u>
投資業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763	1,681
- 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sup>	660	746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829	1,322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00	102
	4,352	3,851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3,123	3,489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59	219
	3,382	3,708
合計	<u>7,734</u>	<u>7,559</u>

<sup>†</sup>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維持增長，並較去年上升 2%。投資業務收入增加 13%，主要由於 2015 年上半年投資氣氛向好，帶動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上升 38%及零售投資基金之有關收入增加 5%。保險業務收入較去年減少 9%。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年	2014 年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230	3,048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 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152)	1,339
- 保費收入淨額	9,845	10,779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968)	(12,742)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3,168	1,065
	3,123	3,489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59	219
合計	<u>3,382</u>	<u>3,708</u>

人壽保險業務收入減少港幣3.66億元，即10%，為港幣31.23億元。

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長6%，反映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增加。

由於股票市場表現欠佳，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錄得港幣1.52億元之虧損，而2014年則錄得港幣13.39億元之收益。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由於來自新做高端及傳統終身人壽產品銷售之保費增加，扣除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前之保費收入總額上升8%，惟部分被新做延期年金產品之保費減少所抵銷。扣除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後之保費收入淨額減少9%，主要由於有效保單組合之新做以協約形式安排之再保險業務保費增加。

於2015年，保險負債估值採用之折現率更新，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相應增加，導致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上升。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197%，主要由於年內負債估值折現率更新、市況轉差及新做保險業務之綜合影響。

由於分銷佣金收入上升，非人壽保險收入增加18%。

貸款減值提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 年</u>	<u>2014 年</u>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594	699
- 回撥	(50)	(131)
- 收回	<u>(16)</u>	<u>(36)</u>
	528	532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u>580</u>	<u>612</u>
貸款減值提撥	<u><u>1,108</u></u>	<u><u>1,144</u></u>

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3,600 萬元，即 3%，為港幣 11.08 億元。本行之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2015 年底之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40%，而 2014 年底則為 0.32%。本集團對信貸前景保持審慎，並會繼續維持高水平之資產質素。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相對維持穩定，為港幣 5.28 億元，主要由於新增減值提撥較低，但部分被商業銀行客戶之回撥及收回減少所抵銷。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港幣 3,200 萬元，即 5%，為港幣 5.80 億元。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增加，原因是貸款組合增長。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錄得淨回撥，而 2014 年則有淨提撥，主要由於平均過往虧損率較低。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5 年</u>	<u>2014 年</u>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4,448	4,155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445	461
	4,893	4,616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696	682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201	1,112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902	829
- 其他經營支出	1,723	1,432
	4,522	4,055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957	831
無形資產攤銷	110	111
	<u>10,482</u>	<u>9,613</u>
成本效益比率	33.8 %	31.8 %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u>2015 年</u>	<u>2014 年</u>
香港及其他地方	8,306	8,278
內地	1,835	1,914
總數	<u>10,141</u>	<u>10,192</u>

營業支出較 2014 年增加港幣 8.69 億元，即 9%，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科技、服務渠道及分行網絡，以加深客戶關係及支持業務增長。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2.77 億元，即 6%，主要為員工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因年度薪金調增及發放與表現掛鈎酬金增加而上升。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12%，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及處理服務費、物業維修及市場推廣支出上升。折舊增加 15%，反映隨着商業物業重估增值及分行裝修支出上升，令折舊亦有所增加。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 2014 年底減少 51 人。

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由於營業支出之升幅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為高，因此成本效益比率較 2014 年上升 2.0 個百分點，為 33.8%。如不包括該兩年度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成本效益比率上升 0.8 個百分點。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股權之淨收益及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u>2015 年</u>	<u>2014 年</u>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10,636	–
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	<u>(2,103)</u>
	<u>10,636</u>	<u>(2,103)</u>

於 2015 年，本行出售所持有的 9.99%興業銀行股權，並錄得淨收益港幣 106.36 億元。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已列於第 64 頁。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u>2015 年</u>	<u>2014 年</u>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	33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16	1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	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0)	(8)
烟台銀行投資之減值	–	<u>(85)</u>
	<u>6</u>	<u>(56)</u>

於 2015 年，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錄得港幣 600 萬元之收益，而 2014 年則錄得港幣 5,600 萬元之虧損，主要由於本行於 2014 年對烟台銀行之投資確認港幣 8,500 萬元之減值虧損。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年	2014 年
<b>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2,892	2,808
前年度調整	(56)	(100)
<b>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b>		
本年度稅項	50	151
前年度調整	–	13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108	46
<b>總稅項支出</b>	2,994	2,918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 2015 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與 2014 年相同)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每股盈利

2015 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港幣 3.10 億元後之溢利港幣 274.94 億元 (2014 年為港幣 151.31 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自 2014 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每股股息

	2015 年		2014 年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甲) 向普通股股東派發之股息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40	4,588	2.30	4,397
特別中期股息	3.00	5,736	–	–
	8.70	16,633	5.60	10,706
(乙)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310		–



##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於 2015 年，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可匯報分類有所更改。有關更改已計及本行之香港及內地業務性質愈趨融合。之前，「內地」乃呈列於另一項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已將「內地」地區列入三個環球業務項下。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相應金額亦已按照經修訂之分類資料一致的基礎而呈列。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和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全面的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

按類分析 (續)

(甲) 按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詳細之業務類別分析及討論則列於第 12 頁「按類分析」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b>全年結算至</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除稅前溢利	9,250	5,212	4,506	11,520	30,488
應佔除稅前溢利	30.3%	17.1%	14.8%	37.8%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興業銀行相關項目)	46.9%	26.4%	22.8%	3.9%	100.0%
<b>全年結算至</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b>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8,625	4,827	4,692	(95)	18,049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7.8%	26.7%	26.0%	(0.5)%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興業銀行相關項目)	45.5%	25.5%	24.7%	4.3%	100.0%

按類分析 (續)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內地	其他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b>全年結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收入及支出</b>					
總營業收入	41,801	2,057	249	(92)	44,015
除稅前溢利	30,224	101	163	-	30,488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總資產	1,244,606	113,718	19,260	(43,155)	1,334,429
總負債	1,105,668	101,806	18,655	(33,681)	1,192,448
股東權益	138,938	11,912	605	(9,474)	141,981
股本	9,658	10,093	-	(10,093)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2	3	-	-	2,275
非流動資產 <sup>†</sup>	47,414	1,046	22	-	48,482
或有負債及承擔	334,682	38,545	5,645	-	378,872
<b>全年結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收入及支出</b>					
總營業收入	40,698	2,109	213	(71)	42,949
除稅前溢利	17,814	104	131	-	18,049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總資產	1,165,918	127,948	14,636	(44,512)	1,263,990
總負債	1,029,796	117,726	14,170	(36,895)	1,124,797
股東權益	136,122	10,222	466	(7,617)	139,193
股本	9,658	8,700	12	(8,712)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8	20	-	-	2,218
非流動資產 <sup>†</sup>	41,571	1,108	4	-	42,683
或有負債及承擔	292,781	41,691	4,491	-	338,963

<sup>†</sup>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可於到期日前出售而被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個月 或以下但		1個月 以上	3個月 以上	1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即時到期	非即時到期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									
即期結存	10,118	-	-	-	-	-	-	-	10,1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443	54,166	49,749	2,433	-	2,199	-	-	123,9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0,373	-	40,3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074	2	-	9	51	-	6,767	7,903
衍生金融工具	-	-	133	122	228	9	11,103	-	11,59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	-	-
客戶貸款	12,676	53,121	56,340	132,745	238,447	195,617	-	-	688,946
證券投資	-	35,717	86,204	108,187	87,225	50,274	-	4,665	372,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275	2,275
投資物業	-	-	-	-	-	-	-	10,075	10,075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6,186	26,186
無形資產	-	-	-	-	-	-	-	12,221	12,221
其他資產	9,850	5,714	4,032	2,200	5,762	199	-	718	28,475
	<u>48,087</u>	<u>149,792</u>	<u>196,460</u>	<u>245,687</u>	<u>331,671</u>	<u>248,349</u>	<u>51,476</u>	<u>62,907</u>	<u>1,334,429</u>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04,866	130,724	85,748	36,786	1,104	-	-	-	959,22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315	-	-	-	-	-	-	2,315
同業存款	6,654	12,103	23	-	-	-	-	-	18,78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62,917	-	62,9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	-	-	-	3,491	501	-	-	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5	21	64	469	33	9,396	-	9,98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191	-	-	-	5,191
其他負債	6,569	5,866	4,790	1,618	92	3	-	1,953	20,891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	-	-	-	-	-	-	101,817	101,817
本年度稅項負債	-	-	-	185	-	-	-	-	18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817	4,817
後償負債	-	-	-	-	-	2,325	-	-	2,325
	<u>718,091</u>	<u>151,013</u>	<u>90,582</u>	<u>38,653</u>	<u>10,347</u>	<u>2,862</u>	<u>72,313</u>	<u>108,587</u>	<u>1,192,448</u>

##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個月	1個月	3個月	1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或以下但 即時到期	或以上 非即時到期	或以上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於2014年12月31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								
即期結存	11,311	-	-	-	-	-	-	11,31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1,413	67,164	50,532	4,510	-	2,112	-	145,7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1,823	41,8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15	60	-	11,0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353	179	1	6,888	7,42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296	-	-	-	-	-	1,296
客戶貸款	13,250	49,544	53,498	139,508	218,166	184,465	-	658,431
證券投資	-	23,231	66,247	74,081	67,439	42,750	-	318,0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218
投資物業	-	-	-	-	-	-	-	11,732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1,898
無形資產	-	-	-	-	-	-	-	9,053
其他資產	8,414	5,825	3,921	2,287	2,774	138	-	23,932
	<u>54,388</u>	<u>147,060</u>	<u>174,198</u>	<u>220,739</u>	<u>288,573</u>	<u>229,526</u>	<u>48,711</u>	<u>1,263,990</u>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30,301	124,457	94,150	44,590	3,023	-	-	896,52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	-
同業存款	3,797	3,171	-	2,127	-	-	-	9,09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72,587	72,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	-	-	-	2,994	493	-	3,489
衍生金融工具	-	2	20	67	351	108	5,914	6,46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	-	7,156	5,246	-	-	12,402
其他負債	6,707	5,606	4,090	2,237	127	46	-	21,304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	-	-	-	-	-	-	92,442
本年度稅項負債	-	-	-	374	-	-	-	37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4,304
後償負債	-	-	-	-	-	5,817	-	5,817
	<u>640,807</u>	<u>133,236</u>	<u>98,260</u>	<u>56,551</u>	<u>11,741</u>	<u>6,464</u>	<u>78,501</u>	<u>1,124,797</u>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12月31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庫存現金	5,259	5,016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u>4,859</u>	<u>6,295</u>
	<u>10,118</u>	<u>11,311</u>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12月31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同業結存	13,446	15,97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6,163	72,605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 存放及貸款	52,182	55,04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u>2,199</u>	<u>2,112</u>
	<u>123,990</u>	<u>145,731</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庫券	21,405	24,228
其他債務證券	16,675	13,499
債務證券	38,080	37,727
投資基金	21	40
<b>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b>	<b>38,101</b>	<b>37,767</b>
其他 <sup>⊕</sup>	2,272	4,056
<b>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b>	<b>40,373</b>	<b>41,823</b>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13,134	9,82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93	424
	14,027	10,253
- 非上市	24,053	27,474
	38,080	37,727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21	40
<b>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b>	<b>38,101</b>	<b>37,767</b>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5,386	34,481
- 其他公共機構	-	-
	35,386	34,481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768	598
- 企業	1,926	2,648
	2,694	3,246
	38,080	37,727
<b>投資基金：</b>		
由企業發行	21	40
<b>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b>	<b>38,101</b>	<b>37,767</b>

<sup>⊕</sup>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庫券	1,070	-
債務證券	66	75
股票	1,838	6,799
投資基金	4,929	4,238
	<u>7,903</u>	<u>11,112</u>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17	2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9	55
	<u>66</u>	<u>75</u>
- 非上市	1,070	-
	<u>1,136</u>	<u>75</u>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1,407	1,95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88	4,735
	<u>1,795</u>	<u>6,693</u>
- 非上市	43	106
	<u>1,838</u>	<u>6,799</u>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239	1,504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3	332
	<u>282</u>	<u>1,836</u>
- 非上市	4,647	2,402
	<u>4,929</u>	<u>4,238</u>
	<u>7,903</u>	<u>11,112</u>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70	-
- 其他公共機構	1	1
	<u>1,071</u>	<u>1</u>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6	14
- 企業	59	60
	<u>65</u>	<u>74</u>
	<u>1,136</u>	<u>75</u>
<b>股票：</b>		
由同業發行	423	1,069
由公共機構發行	6	9
由企業發行	1,409	5,721
	<u>1,838</u>	<u>6,799</u>
<b>投資基金：</b>		
由企業發行	4,929	4,238
	<u>7,903</u>	<u>11,112</u>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5年</i> <i>12月31日</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客戶貸款總額	690,561	660,269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807)	(999)
- 綜合評估	(808)	(839)
	<u>688,946</u>	<u>658,431</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個別評估</i>	<i>綜合評估</i>	<i>總額</i>
2015年1月1日	999	839	1,838
年內撇除	(676)	(674)	(1,350)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6	76	9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594	712	1,306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66)	(132)	(198)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			
以「利息收入」確認	(36)	(5)	(41)
外幣換算差額	(24)	(8)	(32)
2015年12月31日	<u>807</u>	<u>808</u>	<u>1,615</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i>2015年</i> <i>12月31日</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2	0.15
- 綜合評估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24</u>	<u>0.28</u>

於2015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24%，而2014年底則為0.28%。個別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較去年底下降3個基點至0.12%。綜合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則相對維持平穩，較2014年底之0.13%下跌1個基點。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u>2015年 12月31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總減值貸款	2,737	2,115
個別評估準備	<u>(807)</u>	<u>(999)</u>
	<u>1,930</u>	<u>1,116</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29.5%</u>	<u>47.2%</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0%</u>	<u>0.32%</u>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 2014 年底增加港幣 6.22 億元，即 29%，為港幣 27.37 億元，乃由於若干香港及內地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至 0.40%，而 2014 年底則為 0.32%。本集團對信貸環境前景保持審慎，並繼續專注於維持高資產質素。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u>2015年 12月31日</u>	<u>2014年 12月31日</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2,505	1,963
個別評估準備	<u>(807)</u>	<u>(999)</u>
	<u>1,698</u>	<u>964</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36%</u>	<u>0.30%</u>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u>1,651</u>	<u>637</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696	0.1	449	0.1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543	0.1	98	—
- 1 年以上	912	0.1	558	0.1
	<u>2,151</u>	<u>0.3</u>	<u>1,105</u>	<u>0.2</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仍未償還，亦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與 2014 年底比較，已逾期之貸款增加港幣 10.46 億元，即 95%，為港幣 21.51 億元，原因是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之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上升 10 個基點，為 0.3%。

##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港幣 百萬元	%	港幣 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140	—	90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之條件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 12 個月，則不再被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 3 個月以上者，則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為港幣 1.40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港幣 5,000 萬元，即 56%，主要由於有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由2015年1月1日起，本行已分開呈列「內地」地區，原因是內地項下之結餘已超過總貸款之10%。之前，「內地」及「其他」地區均分類至「其他亞太地區」項下。2014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567,668	1,667	1,539	414	605
內地	97,131	829	611	392	171
其他	25,762	9	1	1	32
	<u>690,561</u>	<u>2,505</u>	<u>2,151</u>	<u>807</u>	<u>808</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543,757	1,124	842	506	692
內地	92,510	830	257	490	123
其他	24,002	9	6	3	24
	<u>660,269</u>	<u>1,963</u>	<u>1,105</u>	<u>999</u>	<u>839</u>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物業發展	43,951	41,676
物業投資	108,840	112,589
金融企業	5,556	5,499
股票經紀	32	531
批發及零售業	27,272	27,550
製造業	21,478	21,501
運輸及運輸設備	9,608	7,530
康樂活動	114	125
資訊科技	3,821	2,935
其他	42,307	34,279
	262,979	254,215
<b>個人</b>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6,446	15,71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58,275	143,541
信用卡貸款	25,982	24,175
其他	19,737	17,039
	220,440	200,465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483,419</b>	<b>454,680</b>
貿易融資	46,885	41,537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b>	<b>160,257</b>	<b>164,052</b>
<b>客戶貸款總額</b>	<b>690,561</b>	<b>660,269</b>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總客戶貸款較2014年底上升港幣300億元，即5%，為港幣6,910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6%。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3%。提供予物業發展之貸款上升5%，而物業投資之貸款則減少3%。儘管零售業表現疲弱，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大致持平。提供予製造業之貸款相對平穩，原因是償還貸款。提供予運輸及運輸設備之貸款增加，主要因為有新取用貸款。「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乃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營運資本融資。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加10%。本行維持按揭貸款之市場佔有率，提供之住宅按揭貸款較2014年底增加10%。本行透過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加上信用卡消費增加9%及發行之信用卡數目增加2%，令信用卡貸款增加7%。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上升16%，反映本行成功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本集團策略性地重新定位，以專注發展核心貿易業務，貿易融資較去年底增加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4年底減少2%，主要原因是客戶償還由本行於香港貸出之貸款。恒生中國的貸款增加3%，為港幣670億元，主要為按揭貸款，反映本集團因應充滿挑戰的信貸環境，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285,808	205,747
- 股票	4,633	44,039
- 投資基金	9	1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u>81,822</u>	<u>68,236</u>
	<u>372,272</u>	<u>318,032</u>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u>84,571</u>	<u>70,829</u>
庫券	152,014	107,503
存款證	12,053	12,089
其他債務證券	203,563	154,391
債務證券	<u>367,630</u>	<u>273,983</u>
股票	4,633	44,039
投資基金	9	10
	<u>372,272</u>	<u>318,032</u>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19,138	12,574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127,989</u>	<u>66,786</u>
	147,127	79,360
- 非上市	<u>220,503</u>	<u>194,623</u>
	<u>367,630</u>	<u>273,983</u>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66	6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u>3,406</u>	<u>42,736</u>
	3,472	42,805
- 非上市	<u>1,161</u>	<u>1,234</u>
	<u>4,633</u>	<u>44,039</u>
<b>投資基金：</b>		
- 非上市	9	10
	<u>372,272</u>	<u>318,032</u>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u>151,051</u>	<u>122,963</u>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23,589	156,879
- 其他公共機構	<u>25,959</u>	<u>19,636</u>
	249,548	176,515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75,840	63,682
- 企業	<u>42,242</u>	<u>33,786</u>
	118,082	97,468
	<u>367,630</u>	<u>273,983</u>
<b>股票：</b>		
由同業發行	4,096	43,556
由企業發行	<u>537</u>	<u>483</u>
	4,633	44,039
<b>投資基金：</b>		
由企業發行	9	10
	<u>372,272</u>	<u>318,032</u>



## 證券投資 (續)

##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i>2015年</i> <i>12月31日</i>	<i>2014年</i> <i>12月31日</i>
AA- 至 AAA	277,556	203,647
A- 至 A+	79,526	61,098
B+ 至 BBB+	8,136	6,670
不具評級	2,412	2,568
	<u>367,630</u>	<u>273,983</u>

證券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股票及投資基金，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項目或會予以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其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計及該等溢價或折讓價之債務證券實際利率。

證券投資較去年底增加港幣540億元，即17%。債務證券投資增加港幣940億元。股票減少港幣390億元，反映本行於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於2015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中，約99%獲評級機構給予投資評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公司之投資，亦無任何牽涉次按之資產，例如債務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存 / 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項下結存或結欠本行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項目，分析如下：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12月31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結存項目：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3,753	29,571
衍生金融工具	1,292	44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296
客戶貸款	–	300
其他資產	37	27
	<u>25,082</u>	<u>31,637</u>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468	1,440
同業存款	10,231	3,811
衍生金融工具	3,171	2,22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000	6,493
後償負債	2,325	5,817
其他負債	496	379
	<u>21,691</u>	<u>20,164</u>

於2014年，本行發行港幣69.81億元之永久資本工具，並已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作為「其他股權工具」項下所報向直屬控股公司作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符合《巴塞爾協定三》之額外一級資本。於2015年12月31日，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結餘維持港幣69.81億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12月31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2,275</u>	<u>2,218</u>
	<u>2,275</u>	<u>2,218</u>

無形資產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12月31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1,431	8,263
內部開發 / 購入軟件	461	461
商譽	<u>329</u>	<u>329</u>
	<u>12,221</u>	<u>9,053</u>

其他資產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12月31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922	5,182
黃金	3,536	3,681
預付及應計收益	3,717	3,820
票據承兌及背書	5,724	5,715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單保險負債	5,782	2,776
其他賬項	<u>2,794</u>	<u>2,758</u>
	<u>28,475</u>	<u>23,932</u>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12月31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959,228	896,521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 結構性存款	<u>27,440</u>	<u>40,380</u>
	<u>986,668</u>	<u>936,901</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86,644	76,807
- 儲蓄存款	615,135	550,765
- 定期及其他存款	<u>284,889</u>	<u>309,329</u>
	<u>986,668</u>	<u>936,901</u>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12月31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5,191	12,40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	3,491	2,994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 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u>2,351</u>	<u>4,223</u>
	<u>11,033</u>	<u>19,619</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7,491	14,150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u>3,542</u>	<u>5,469</u>
	<u>11,033</u>	<u>19,619</u>

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較2014年底增加港幣410億元，即4%，為港幣9,980億元。由於贖回存款證，結構性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均有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9.1%，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68.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2,351	4,223
結構性存款	27,440	40,380
證券空倉及其他	33,126	27,984
	<u>62,917</u>	<u>72,587</u>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減少港幣 100 億元，即 13%，為港幣 630 億元，主要反映結構性存款減少。

其他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7,586	7,508
應計賬項	3,531	3,859
票據承兌及背書	5,724	5,715
退休福利負債	1,013	1,615
其他	3,037	2,607
	<u>20,891</u>	<u>21,304</u>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b>欠滙豐集團之總額</b>			
4.5 億美元	於 2021 年 7 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sup>†</sup>	—	3,490
3 億美元	於 2022 年 7 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2,325	2,327
		<u>2,325</u>	<u>5,817</u>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u>2,325</u>	<u>5,817</u>

<sup>†</sup> 本行行使其權利償還該等面值 4.5 億美元之後償貸款。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5,363	88,064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6,777	15,68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9)	(11)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23	261
- 股票證券	1,916	16,751
其他儲備	1,272	1,802
總儲備	<u>132,323</u>	<u>129,535</u>
股東資金	<u>141,981</u>	<u>139,193</u>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u>20.7 %</u>	<u>13.4 %</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增加港幣 30 億元，為港幣 1,420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170 億元，主要反映本年度股東應得溢利有所增長，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所得收益及已扣除年內分派之中期股息。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0 億元，反映本集團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

股票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 2014 年底減少港幣 150 億元，反映年內本行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投資。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20.7%，而 2014 年為 13.4%。如不包括該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3.8%，而 2014 年則為 14.3%。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5 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 資本管理

下表列出本行呈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按銀行業(資本)規則下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表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66.10億元為監管儲備(2014年12月31日：港幣62.29億元)。

就遵守監管要求方面，所有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內之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2014年12月31日：無)。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新修訂包括於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目的是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之2.5%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則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另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金管局於2015年1月27日及2016年1月14日公佈，按《巴塞爾協定三》分階段實施安排，由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分別為風險加權資產之0.625%及1.25%，而當《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時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2.5%。金管局於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佈本行被指定為香港其中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按照分階段實施安排，本行需由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起分別以風險加權資產之0.375%及0.75%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待《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後，該比率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1.5%。

本集團在本年度已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資本管理 (續)

(甲) 資本基礎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b>		
股東權益	120,963	120,407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41,981	139,193
- 額外一級資本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4,037)	(11,805)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0,687)	(47,201)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1)	-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6)	(4)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23,135)	(21,784)
- 監管儲備	(6,610)	(6,229)
- 無形資產	(421)	(417)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5)	(3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5)	(80)
- 估值調整	(354)	(32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8,436)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9,891)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b>	<b>90,276</b>	<b>73,206</b>
<b>額外一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6,981)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	(16,872)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	9,891
<b>額外一級資本總額</b>	<b>6,981</b>	<b>-</b>
<b>一級資本總額</b>	<b>97,257</b>	<b>73,206</b>
<b>二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5,746	17,733
- 有期後償債項	2,325	5,117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10,411	9,803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010	2,813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5)	(17,187)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315)	(17,187)
<b>二級資本總額</b>	<b>15,431</b>	<b>546</b>
<b>資本總額</b>	<b>112,688</b>	<b>73,752</b>

<sup>1</sup>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資本管理 (續)

(乙)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	446,753	418,880
市場風險	13,698	5,749
營運風險	49,023	45,538
總額	<u>509,474</u>	<u>470,167</u>

(丙)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	15.6%
一級資本比率	19.1%	15.6%
總資本比率	22.1%	15.7%

《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則所訂定有關最低資本要求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實施，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並無計入 (例如) 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以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於全面實施前之任何改變，本集團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同上。鑑於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基礎，因此備考數字並非一項預測。

(丁) 資本票據

以下為由本行發出之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監管規定資本確認之金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b>		
普通股：		
1,911,842,73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9,658	9,658
<b>額外一級資本票據</b>		
永久資本工具 (票面值：9億美元)	6,981	6,981
<b>二級資本票據</b>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4.5億美元)	—	2,790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票面值：3億美元)	2,325	2,327

資本管理 (續)

(戊)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以補充風險資本規定。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架構，2013年至2017年為槓桿比率之同步執行期。本集團須根據由2015年3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A(6)條，披露以綜合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於披露之首年，毋須呈列比較數字。

	<i>2015年</i> <i>12月31日</i>
槓桿比率	7.8 %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一級資本	97,257
風險承擔	1,248,642

(己) 補充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資本資料可於本集團之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本集團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細則。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之詳情。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就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作出之全部對賬。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本集團槓桿比率，包括風險承擔及對賬摘要。

流動資金資料

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標誌着第 1 類認可機構在香港須按《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因此，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6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止季度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作出的流動資金資料披露，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之披露不能直接比較。

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 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度，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 6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最遲於 2019 年 1 月增加至不少於 100%。於可匯報期間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季度結算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季度結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季度結算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u>195.0%</u>	<u>237.2%</u>	<u>221.6%</u>	<u>167.4%</u>

於 2015 年，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可匯報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 167.4%至 237.2%，第二季及第三季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上升，主要反映本行於出售部分興業銀行投資後，重新調配所得收益，令優質流動資產有所增加。

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有關流動資金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平均流動性比率如下：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之 平均流動性比率	<u>2014 年</u>  <u>34.7 %</u>
---------------------------	------------------------------------

##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i>2015年 12月31日</i>	<i>2014年 12月31日</i>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558	4,541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3,336	2,47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1,217	13,355
遠期資產購置	—	8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23,270	280,000
原有期限為 1 年或以下之承諾	2,642	4,286
原有期限為 1 年以上之承諾	22,126	26,029
<b>合約金額</b>	<b><u>370,149</u></b>	<b><u>330,770</u></b>
<b>風險加權金額</b>	<b><u>36,227</u></b>	<b><u>31,464</u></b>

上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賬面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金管局呈交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之規定，此申報表乃依照金管局指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公平價值
<b>2015年12月31日</b>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56,913	1,365	1,858
其他匯率合約	146,297	5,496	3,084
	<u>703,210</u>	<u>6,861</u>	<u>4,942</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68,924	263	32
其他利率合約	948	-	-
	<u>269,872</u>	<u>263</u>	<u>32</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15,581</u>	<u>418</u>	<u>248</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公平價值
<b>2014年12月31日</b>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56,036	1,525	1,530
其他匯率合約	132,135	5,473	2,599
	<u>688,171</u>	<u>6,998</u>	<u>4,129</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28,436	405	204
其他利率合約	2,130	-	1
	<u>230,566</u>	<u>405</u>	<u>205</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7,661</u>	<u>394</u>	<u>157</u>

上表乃遵照已向金管局呈交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並根據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之規定以綜合基準編製。

##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金融工具。下表列出每類衍生工具之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本集團財務會計之綜合基準編製。因此，下表所列之合約金額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披露者並不相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213,414	3,500	57,640	191,497	3,000	41,153
匯率合約	819,332	—	15,359	867,294	—	4,332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23,901	—	—	16,428	—	—
	<u>1,056,647</u>	<u>3,500</u>	<u>72,999</u>	<u>1,075,219</u>	<u>3,000</u>	<u>45,485</u>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875	20	84	760	—	42
匯率合約	9,875	—	388	5,878	—	491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353	—	—	250	—	—
	<u>11,103</u>	<u>20</u>	<u>472</u>	<u>6,888</u>	<u>—</u>	<u>533</u>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867	—	429	640	1	538
匯率合約	8,273	—	163	5,044	—	10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256	—	—	229	—	—
	<u>9,396</u>	<u>—</u>	<u>592</u>	<u>5,913</u>	<u>1</u>	<u>548</u>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 其他資料

###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法定賬項（「2015 年度賬項」）。核數師已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

本行之年度報告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需披露內容，並將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站發佈。

本集團製備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列載於 2014 年度賬項第 152 頁至 171 頁者一致。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應用新訂會計準則。

於 2015 年，本集團採納多項會計準則修訂本，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 2.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根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已作出變動。

其他資料 (續)

3.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行與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 13.36 元 (約每股港幣 16.58 元) 之價格，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普通股股權，有關股份佔興業銀行普通股之 5% (即 952,616,838 股普通股)。每股購股價比興業銀行普通股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折讓約 7%。本交易已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

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行與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另一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 17.68 元 (約每股港幣 22.08 元)，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有關股份佔興業銀行普通股之 4.99% (即 950,700,000 股普通股)。每股價格比興業銀行普通股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折讓約 5.96%。本交易連同上述於 2015 年 2 月之先前交易，在未扣除支出情況下，為本行籌得約人民幣 300 億元 (約港幣 370 億元) 之資金。

於上述兩項交易出售股份所得之淨收益約為港幣 106 億元，相當於有關股份的作價與有關股份於本行和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之差額，連同重新分類的相關的累計外匯儲備和重估儲備，減去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和支出後的淨值。於完成該兩項交易後，本行所持餘下的興業銀行股份約佔興業銀行普通股的 0.88%。

由於將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在 2015 年度之收益表確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2015 年與 2014 年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兩年度興業銀行相關項目之財務影響。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結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轉變	
	如報告內 列示	興業銀行 調整 <sup>†</sup>	經調整	如報告內 列示	興業銀行 調整 <sup>†</sup>	經調整	如報告內 列示	經調整
淨利息收入	21,165	—	21,165	19,871	—	19,871	7%	7%
非利息收入	9,882	(119)**	9,763	10,336	(1,190)**	9,146	(4%)	7%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 淨營業收入	31,047	(119)	30,928	30,207	(1,190)	29,017	3%	7%
營業溢利	19,433	(119)	19,314	19,450	(1,190)	18,260	0%	6%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 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10,636	(10,63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	—	—	—	(2,103)	2,103	—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30,488	(10,755)	19,733	18,049	913	18,962	69%	4%
稅項支出	(2,994)	12**	(2,982)	(2,918)	119**	(2,799)	3%	7%
股東應得溢利	27,494	(10,743)	16,751	15,131	1,032	16,163	82%	4%

<sup>†</sup> 興業銀行調整指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之淨收益、2014 年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及兩個年度來自興業銀行投資之股息。

\*\* 來自「非利息收入」項下呈報之興業銀行總股息港幣 1.19 億元 (2014 年為港幣 11.90 億元)，以及於「稅項支出」項下呈報之相關稅項支出港幣 1,200 萬元 (2014 年為港幣 1.19 億元)。



其他資料 (續)

3.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續)

	全年結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結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轉變 <sup>#</sup>	
	如報告內 列示	興業銀行 調整 <sup>†</sup>	經調整	如報告內 列示	興業銀行 調整 <sup>†</sup>	經調整	如報告內 列示	經調整
每股盈利 (港幣)	14.22	(5.62)	8.60	7.91	0.54	8.45	80%	2%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回報率(%)	20.7	(6.9)	13.8	13.4	0.9	14.3	7.3pp	(0.5p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2.1	(0.8)	1.3	1.3	0.0	1.3	0.8pp	0.0pp

<sup>†</sup> 興業銀行調整指 2015 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之淨收益、2014 年興業銀行投資之減值及兩個年度來自興業銀行投資之股息。

<sup>#</sup>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5.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任何重大估值變更。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18.78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 3.14 億元。港幣 2.61 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資料 (續)

6. 外匯倉盤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審批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本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風險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若干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本集團之結構性外匯風險由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 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 10%。

下表列示本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倉盤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i>2015 年 12 月 31 日</i>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204,267	148,933	137,573	490,773
現貨負債	(169,779)	(128,759)	(66,796)	(365,334)
遠期買入	320,566	153,574	35,151	509,291
遠期賣出	(355,062)	(170,630)	(106,024)	(631,716)
期權盤淨額	212	(328)	121	5
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04	2,790	25	3,019
<b>結構性倉盤</b>	—	15,238	816	16,054

其他資料 (續)

6. 外匯倉盤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i>2014年12月31日</i>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88,559	163,709	83,596	435,864
現貨負債	(157,303)	(159,501)	(64,874)	(381,678)
遠期買入	325,133	147,597	69,666	542,396
遠期賣出	(347,341)	(151,149)	(88,460)	(586,950)
期權盤淨額	205	(276)	74	3
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u>9,253</u>	<u>380</u>	<u>2</u>	<u>9,635</u>
<b>結構性倉盤</b>	<u>-</u>	<u>52,993</u>	<u>669</u>	<u>53,662</u>

7.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 權益之附屬公司。

8.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6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 2015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四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派發予於 2016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6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起除息。

## 其他資料 (續)

## 9.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秉持及強化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本行遵循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於 2015 年全年內，本行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為確保符合國際及本港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行將定期對其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 10. 董事會

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陳國威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11. 公告

本公告及 2015 年之年報，可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一)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及本行之網址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下載。2015 年之年報之印刷本將於 2016 年 3 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6 年 2 月 22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